

愛默生自然觀的演變與其時代的關係

(摘要)

田 維 新

本文旨在闡明愛默生自然觀演變的過程。從其早期的**自然一書**到晚期的「論經驗」和「論命運」等文，可看出愛默生的自然觀不但隨時在演變，且其演變過程與當時的思想背景有着不可分割的關係。

自然出版於一八三六年。因當時機械的發明和工業文明的進步，人類生活享受隨着經濟的成長而提高，然而人與自然的完美配合却因而破壞。過去舊有的價值觀念也不再受到重視。愛默生想藉**自然**這本書來強調人與自然的關係。他認為人與自然的關係是心物融和，而非單純的唯心或唯物。他這種「非我」與「自我」的配合，非常接近中國人之「天人合一」的哲學。

「論自然」及「論自然的法則」二文是愛默生表現其中期自然觀的代表作。這個時期的愛默生深受自然科學（尤其地質學）和達爾文進化論的影響。對人類（尤其當時的美國人）征服自然及社會演進的事實極感興趣。在此二文中，其早期以「靈」包涵在「自我」之內及「自然」為「靈」的外現的說法，已為「靈」在「自我」之外，而人只是自然演進的後期產物觀點所取代。

愛默生晚期的自然觀，在「論經驗」及「論命運」二文中表現的最為明顯。早期出現在**自然**一書中的積極，及對自然所持有的希望和信心已不復可見。取而代之的，是對生命意義的懷疑，及對自然的失望。世界祇是虛有其表，根本沒有精神的內涵。這一點，愛默生與許多二十世紀的美國作家的看法極為相近。

雖然愛默生的哲學思想並非完全建立在他的自然觀上，但他對自然的重視，却可由其一再探討自然的意義而見一斑。